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大米加工

2021年,国内外稻米价格低位震荡,其中国内市场供给充足,年底农户急于变现可能加快售粮节奏,价格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弹多地学校提前放假导致集团性消费减少,终端需求有限,预计稻谷价格将围绕最低收购价波动,大米价格以稳为主。从市场竞争特点看,过去主要是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现在正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在高端大米生产能力以及产业组织方式来看,现在传统产业供给能力大幅超过需求,产业结构必须优化升级。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与经济水平的提升以及物流运输的方便快捷,人们对于食品种类的选择方向扩大,相对青睐于更加精细化、健康化、营养化的食品。大米人均消耗量将有所减少,我国大米行业未来发展将趋向品牌化、餐饮化、功能化和食品化。

近些年我国有机产品生产面积及生产产量总体上均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随着我国农业生态化进程的明显加快,常规农业向有机农业或生态农业的转型也必将成为未来的趋势与方向,我国的有机农业与有机产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十年,中国有机农业生产面积以及产品生产年均增长20%-30%,在农产品生产面积中占有1%-1.5%的份额,达到1800-2300万亩;有机食品出口占农产品出口比重将达到或超过5%(以上数据来自中研网)。公司凭借稻花香核心生产基地的土地及种植优势,并于2021年初完成园区的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目前正在逐步提升产能,提高大米市场占有率。

2、豆制品加工

2021年,随着消费者对新鲜食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促进短保生鲜豆制品消费的持续增长。受疫情局部散发的原因影响,大多数居民选择在家就餐,也促进生鲜豆制品的消费增长。虽然大豆价格一定幅度上涨,但规模豆制品加工企业前期部分囤积大豆缓解成本上涨压力。规模豆制品加工企业更加重视市场消费渠道、销售结构的变化研究,并针对不同的渠道研发创新适销对路的产品。总体规模豆制品加工企业全年销量有所增长。

银祥豆制品将继续精耕生鲜豆制品市场,组建福州及泉州分配中心,开发闽西北市场,实现生鲜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继续引领福建生鲜豆制品市场。依托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推出炸腐竹等新品,研发预制菜品类;丰富豆制品火锅食材,打造豆制品火锅食材专业供应商。

3、油脂加工

2021年油脂加工行业均出现了原材料大幅上涨的情况,主要原料大豆、菜籽受通货膨胀和气候因素影响,价格上涨比例均超过100%,而产成品受到消费降级和政策影响,价格上涨比例不超过50%,进口油脂加工行业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倒挂结构。由于上半年进口利润较好,行业集中采购了较多原料,供应体量基本和往年持平,而高价抑制原因和疫情对餐饮的影响,导致消费则开始出现明显下降,至2021年底,油脂消费平均下降20%以上,油脂加工行业开始出现倒挂周期。

油脂加工行业是传统行业中的粮食行业,属于民生领域,行业的发展必然是可持续的,随着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油脂和蛋白的摄入量仍将不断增加向发达国家靠拢。国内油脂和蛋白供应缺口十分巨大,虽然会周期性的出现消费下降等因素导致的进口利润下降,但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消费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支撑进口油脂加工行业的利润,整体行业发展趋势依然乐观。东方银祥油脂作为以油菜籽加工为主的生产企业,连续数年加工量排名全国前列,生产技术和国内外采销渠道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配合油脂深加工——浓香油和菜籽脱皮技术——高蛋白菜粕的独到工艺补充,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将具备更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更好的效益产出。

4、农产品购销

2021年中国玉米市场呈现供应宽松的局面,玉米价格在涨至历史高位之后震荡下行,市场参与主体收购热情由年初的积极储备变为年底的谨慎操作。近年中国玉米总消费量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其中饲料玉米的需求先减后增,深加工需求先增后降。进口量增加也加大了玉米的总供应量。2020年开始中国玉米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21年进口总量为2835万吨左右。进口玉米相对于国产玉米一直有一定价格优势,但受进口配额限制,进口依存度极低,仅作为部分企业的备用或过渡货源(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国玉米网)。

2021年传统的北粮南运粮食流通量缩减,南方进口替代较为明显,市场供需和流通格局发生变化,产地深加工企业和饲料企业需求增加,公司也相应的调整了收储销布局,扩大产地库点收储网点和收储量,增加产地销售能力。

5、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加强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的文件,鼓励完善产业链补齐短板发展,金融服务逐步向供应链倾斜。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单独提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意味着供应链金融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金融创新工具在国家层面上得到高度的认可和扶持。202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导切实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依托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金融支持。公司也一直将促进供应链金融的发展作为促进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有效途径,加速供应链金融行业的发展和创新,为缓解公司农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提供多种融资手段。

6、高水分植物蛋白肉

在美国、欧洲等地区,植物基食品已然成为饮食流行风潮。根据网络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的同比年增长率为2.9%,而植物肉行业为15%,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逐步攀升。人造肉行业在中国尚处于初步发展培育阶段,国际多家知名食品企业纷纷入主中国市场,开始销售植物肉产品;国内多家传统食品企业孵化了旗下植物肉品牌,且出现了数十家植物肉品牌创业公司。公司旗下高水分植物蛋白肉经营主体哈尔滨福肴食品有限公司,成功实现了植物基蛋白品质和口感的飞跃式提升,目前已形成一系列的具有国际级先进水准的植物基蛋白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核心主营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业已建立集种植基地、高科技示范园区、稻谷加工园区、油脂及豆制品加工、农业科技研发、粮油贸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购销等。依托东北粮食主产区和公司自建稻谷加工园区、以及油脂、豆制品加工优势,结合仓储、物流、金融等农业供应链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品牌米、豆制品、菜籽油等多品类优质农产品加工销售,大宗农产品购销,以及供应链仓储+物流+金融服务。

1、大米加工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植、采购、加工及销售紧密链接的大米加工销售体系。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13000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从育种到田间管理、收割,整个种植过程严格把控质量,自产优质的稻花香水稻。除自种外,公司面向全国主要产区直接采购优质水稻,采购地包括黑龙江、辽宁、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福建等。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将产品SKU从年初的200多个优化至年底的71个核心单品,其中高端及中高端产品销量提升87%,占比从14.8%提升至24%。

2、油脂加工销售

公司油脂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主要经营菜籽油、浓香菜籽油(浓香散油和浓香包装油)、菜籽粕、磷脂油等加工业务,以及开展油脂油料贸易,同时结合期货套保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利润。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

3、豆制品加工销售

银祥豆制品拥有行业领先的全自动腐皮腐竹生产设备,拥有从制皮、油炸、卷圆实现生产一体化的专业设备。2022年新增的炸腐竹项目将进一步延伸腐竹产业链,丰富豆制品火锅食材。公司生产的相关豆制品产品品类齐全,包括10大产品系列,166支单品,品种丰富。其中,生鲜豆制品销售区域覆盖福建厦门、漳州、泉州、福州、莆田、宁德、三明、南平等地市,腐竹干货和冷冻豆制品产品销售区域覆盖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上海、北京、黑龙江、辽宁、浙江、安徽等20余个省市。

4、农产品购销

公司开展其他农产品购销业务包括产地购销、港口贸易、政策性拍卖和轮换,经营品种主要为玉米。产地购销要依托公司产区自有仓库以及租赁库,在五常、方正、肇源、龙江、绥化、佳木斯、建三江、虎林等储点开展农产品收储运销工作。港口贸易要以锦州港为核心,构建双向流动的物流通道,依托东北产区粮源优势,通过公路、铁路、集装箱等将不同地区的货物集中到港口,通过铁-海-铁、路海等多式联运的方式将东北的农产品销往南方饲料养殖及深加工终端企业。政策性拍卖和轮换业务主要是参与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平台或中储粮网竞拍采购原粮业务。公司在基础大宗供应链仓储+物流+金融供应链平台建设上,通过与上游农业生产者、农业供应链龙头企业进行深度融合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产区优势、物流网络优势和供应链金融优势,打造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打通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农业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5、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

公司发力供应链金融,推动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转型。2021年,公司加大对于供应链转型推进力度,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平台的调研,与厦门建发集团、黑龙江省供销集团、京东数科、中信梧桐港等供应链金融平台及金融科技公司开展全面合作,充分利用其流量优势和平台技术优势,搭建产品交易结构和风控模型,同时积极利用已有牌照撬动金融同业机构资金匹配资产。凭借合作伙伴成熟的供应链金融场景和历史良好资产表现,积极建立金融渠道资源优势,同时打造循环授信账户系统、风控系统、流量运营等核心能力,成为专业的优质供应链金融资产和资金连接器。通过合作,将上述金融资源和核心能力在合作机构落地,完成资金投放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6、农业科技研发

公司积极探索农产品加工的高附加值领域,推进农业及健康食品科技研发合作。其中,高水分植物肉项目目前处于市场培育优化阶段,以与餐饮企业合作为主,与多家餐饮机构及经销商开展合作中。公司高水分植物肉项目储备产品有30多个品类,其中6款产品(植物蛋白牛肉饼、植物蛋白小酥肉、植物蛋白猪肉馅、植物蛋白鸡肉棒、植物蛋白炸鸡块)已经推向市场;2022年计划全面拓展新零售渠道,开启C端渠道规划布局。公司基于“全脂稳定米糠”技术研发米糠粉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烘焙产品的添加,计划陆续推出包括米糠面包预拌粉、米糠蛋糕预拌粉等高附加值产品。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海水提钾项目产业化,加速推进首期20万吨/年海水提取氯化钾工程产业化路径设计和工程设计,并开展相关智能化工厂建设准备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落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4,300,763,694.50	46,895,791,760.79	-5.53	46,619,869,6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4,186,363.47	21,122,037,537.26	-8.09	21,016,239,832.28
营业收入	15,182,888,906.05	15,461,424,929.67	-1.80	13,160,421,795.7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144,064,033.87	15,428,181,234.47	-1.8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745,862.41	240,449,285.07	-814.81	583,628,7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327,565.62	61,455,435.53	-1,997.84	181,749,0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93,119.49	48,139,288.49	938.64	3,322,899,25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1.14	减少9.62个百分点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97	0.0657	-814.92	0.1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97	0.0657	-814.92	0.15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80,101,935.42	3,721,010,993.79	3,673,775,742.53	4,708,000,2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14,623.99	66,421,812.71	15,804,144.94	-1,986,086,44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190,556.34	58,417,944.33	6,756,112.40	-1,406,692,17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9,517.38	179,984,025.43	8,195,076.61	95,614,500.07

公司业绩季度波动的原因: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对部分存货、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报告期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6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押 / 485,680,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押 / 375,156,1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140,793,601	3.79		质押 / 108,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570,574	2.65		质押 / 6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61,939	1.57		无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04,600	1.17		无	其他
北京奔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奔衡启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222,004	1.16		无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70,423	1.14		无	其他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补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721,287	1.12		无	其他
西藏荀功商贸有限公司		41,070,862	1.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黑东方集团ZR001	20CFZR0710	2022-5-25	265,394,700	3.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0黑东方集团ZR002	20CFZR0711	2022-5-25	173,628,100	3.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20黑东方集团ZR003	20CFZR0767	2022-6-3	432,459,800	3.3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5月25日、8月25日、1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支付“20黑东方集团ZR001”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的利息。“20黑东方集团ZR001”票面利率为3.67%,每手“20黑东方集团ZR001”(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7元(含税)2、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提前部分兑付本金,本次兑付本金108468手,实施完毕后,“20黑东方集团ZR001”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数量为2891532手,同日支付本次兑付本金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3、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提前部分兑付本金,本次兑付本金237585手,实施完毕后,“20黑东方集团ZR001”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数量为2653947手,同日支付本次兑付本金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1、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5月25日、8月25日、1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支付“20黑东方集团ZR002”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的利息。“20黑东方集团ZR002”票面利率为3.67%,每手“20黑东方集团ZR00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7元(含税)2、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提前部分兑付本金,本次兑付本金110258手,实施完毕后,“20黑东方集团ZR002”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数量为1889742手,同日支付本次兑付本金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3、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提前部分兑付本金,本次兑付本金153461手,实施完毕后,“20黑东方集团ZR002”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数量为1736281手,同日支付本次兑付本金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1、公司于2021年3月3日、6月3日、9月3日、12月3日、2022年3月3日、支付“20黑东方集团ZR003”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的利息。“20黑东方集团ZR003”票面利率为3.35%,每手“20黑东方集团ZR003”(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元(含税)2、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提前部分兑付本金,本次兑付本金294153手,实施完毕后,“20黑东方集团ZR003”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数量为4705847手,同日支付本次兑付本金自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3、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提前部分兑付本金,本次兑付本金381249手,实施完毕后,“20黑东方集团ZR003”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数量为4324598手,同日支付本次兑付本金自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90	54.41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6,327,565.62	61,455,435.53	-1,997.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	0.06	-150.00
利息保障倍数	-0.59	1.09	-154.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43.01亿元,同比减少5.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4.14亿元,同比减少8.09%。2021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3亿元,同比减少1.80%;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9亿元,同比下降814.81%。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下转B77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55,000,605.43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1,987.16	-9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80,184.39	-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5,930.51	-5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9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9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减少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683,729,265.53 / 44,300,763,694.50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80,969,702.58 / 19,414,186,363.47	-0.1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0,718.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8,32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08,657.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35,60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38.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4,93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33,523.28	
合计	-26,688,197.2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8	主要为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92	主要为粮款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6	主要为定期存单到期结算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58.31	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31.00	主要为预收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6.53	主要为联营企业民生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	-57.63	主要为公司品牌米业务销售精减传统商超渠道,转型社区团购等新零售业态,运营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4.89	主要为公司地产板块融资成本增加及项目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0.82	主要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8.72	主要为前期环账转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389.86	主要为计提应付山东天商置业诉讼损失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8	主要为公司地产板块融资成本增加及项目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6	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	主要为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8	主要为公司本期理财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	主要为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7	主要为公司本期理财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2	主要为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	主要为收到融资保证金回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3	主要为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854,587	16.39		质押	413,565,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822,091	13.27		冻结	492,822,091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397,561	3.75		质押	108,140,000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570,574	2.65		质押	62,000,000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261,939	1.57		无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304,600	1.17		无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47,949	1.16		无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270,423	1.14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北京奔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奔衡启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494,630	1.09		无	
北京奔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奔衡旭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482,396	1.0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4,58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822,091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139,397,561	人民币普通股	139,397,561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570,574	人民币普通股	98,570,574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61,939	人民币普通股	58,261,939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4,6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247,949	人民币普通股	43,247,949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70,423	人民币普通股	42,270,423			
北京奔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奔衡启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94,630	人民币普通股	40,494,630			
北京奔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奔衡旭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82,396	人民币普通股	40,482,3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56803885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3174202股,合计持股总数608854587股。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814000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257561股,合计持股总数139397561股。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2186967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383607股,合计持股总数98570574股。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8261939股,合计持股总数58261939股。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304600股,合计持股总数43304600股。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2270423股,合计持股总数42270423股。北京奔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奔衡启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494630股,合计持股总数40494630股。北京奔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奔衡旭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482396股,合计持股总数40482396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2022年1月12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0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